

# 第一章 概 论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自从我国确立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以来，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开放格局。在多种对外经济合作方式中，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不失为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开拓国际市场的一条重要途径。

###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及特征

外商投资企业是外国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以私人直接投资方式参与或者单独设立的各种企业的总称；包括中外合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外合营企业又分为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

#### （一）中外合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指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 企业由中外合资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 合资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依各方的出资比例决定 属于股权式合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具有以下特点：

1. 法律地位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是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受我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投资方式 合资各方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出资 外方投资比例

不得低于 25%。投资者可以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出资。

3. 管理方式 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4. 收益分配与亏损、风险承担：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5. 投资收回与转让 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资期间，中外投资者不得抽回资本金，除非企业解散清算；但允许转让资本金。

##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与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合作合同中订明，不由合作各方的出资比例决定，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属于契约式合营企业，是一种更为变通的对外经济合作方式。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具有以下特点：

1. 法律地位：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否则，作为非法人的合伙型企业存在。

2. 出资方式与合作条件 合作各方可以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多种方式提供合作条件，提供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可以不按货币计量折算股权，如：外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专利权，中方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往往作为合作条件不进行订价。合作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合作条件、责任和权利均在合同中订明。

3. 管理方式：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采用三种管理方式：  
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中外合作者设立联合管理机构，协调企业的经营管理；由联

合管理机构任命或聘请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

4. 收益分配与亏损、风险承担 中外合作企业收益分配、亏损及风险承担的方法应在合作各方洽谈合同时商定。收益分配 可以以利润或产品为分配对象，合作各方可按规定的分配比例分配收益 或者保证合作各方或一方的收益达到某一固定值。亏损和风险的承担方法 可以按收益分成比例、出资比例分担 也可以按合同另行约定的比例分担。

5. 纳税主体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先分配投资利润 然后由合作各方分别纳税 合作外方依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合作中方则比照国内一般企业缴纳所得税。

6. 投资收回：在合作期满的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所有者所有的前提下，允许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间先行收回投资。

### （三 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不包括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外资企业具有以下特点：

1. 法律地位：外商独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 可以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出资方式 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单独出资 财产权归外商所有。

3. 管理方式 外商独资企业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均为外国投资者所掌握 独立经营 不受干涉。

4. 收益分配与亏损、风险承担 外资企业的全部盈利或亏损及风险均由外国投资者自身承担。

5. 投资收回 外商独资企业在正常经营期间不得抽回投资 除非企业解散清算。

##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作用

创办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对外经济合作的一种重要方式，为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起到积极的作用。

### （一 创办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节省我国的建设资金和外汇

我国的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和外汇，一定时期内国家需要建设的项目很多，而我国的财力有限，资金供求矛盾比较严重。建立外商投资企业 可以直接利用外资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家建设资金和外汇不足的矛盾。与利用国外贷款相比 具有时间长、没有利息负担的特点。

（二 创办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引进先进的技术 加快我国经济建设的步伐

目前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与国外存在较大的差距，是制约我国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建立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往往以先进的机器设备、专有技术或专利权出资或作为合作条件 由此获得先进的技术 从而加快我国一些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 并且带动相关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使我国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更有竞争力。在此种技术引进方式下 技术的应用结果与外商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 外方十分注重引进技术的适用性 并且在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方面也会给予积极的帮助，以便使引进的技术迅速发挥作用。

（三 创办外商投资企业有利于扩大产品出口 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外汇收入

长期以来 我国处于闭关自守的状态 在世界各地缺乏销售网点 加之国际市场竞争激烈 使得我国产品难于进入国际市场。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利用外商的销售渠道出口产品，换取外汇；

并以此获取国际市场的信息，不断改进我国出口产品结构，使其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逐渐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占有率。

#### （四）创办外商投资企业 可以增加国家税收

外商投资企业往往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取得的利润应依法缴纳所得税；与此同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还应缴纳增值税、关税、消费税、城建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 从而可以扩大税收，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

#### （五）创办外商投资企业 可以扩大就业机会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所需职员 绝大部分需要从国内招雇 可以直接增加就业机会。同时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物资主要依靠国内供应，从而带动相关产业的扩展，可以间接扩大相关产业人员的就业机会。

（六）创办外商投资企业 有利于加快培训我国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一般外商投资企业均具有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中方雇员通过培训、出国学习、与外方人员合作共事，可以迅速提高我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水平，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

### 三、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则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主权原则

创办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从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和经济独立的角度出发 必须符合我国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如外商投资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应遵守我国的法律 合同、章程应报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对于有损于中国主权的 违反中国法律的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 以及制定的协议、合同、章程明显不公平的 均不能被批准。

## （二 平等互利原则

平等 指合营各方法律地位平等 各方均为平等的法人或自然人。互利,指合营各方在经济上要相互有利,在合营期间一方的行为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合营企业遇有重大问题,都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投资方式、出资比例、合作条件、利润分配方式、产品内外销比例、合营期限及合营期间各方纠纷等问题。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亏损,即为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

## （三 参照国际惯例原则

国际惯例 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 通常采用并被普遍认可的传统习惯做法。如董事会制度、仲裁解决争议制度,都是世界各国所普遍采用的一种制度,在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中得到普遍应用。

## 四、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优惠条件

为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吸引外资 我国在许多方面为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创立了有利条件。

### （一 减轻税赋

对外商投资企业减轻税赋主要表现在所得税方面。凡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 均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二年免税 第三至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待遇。除此之外 对外商投资于特别地区(如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经济开发区)投资于特别产业(如农林业、能源、交通、港口等基础产业)举办出口产品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以分派的利润进行再投资等方面 还给予特别的优惠 如降低税率或推迟纳税时间 其具体减免税规定将在本书收入和利润一章中作详细介绍。

### （二 低廉的场地使用费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场地或者以企业名义向中国政府交纳场地使用费 或者合营中方以场地使用权出资或作为合作条件 场地使

用权的计价标准以取得同类场地的使用费相同。目前 我国的场地使用费是比较低的，且场地使用费标准在开始用地时一订五年不变，以后随经济的发展、供求变化和地理环境条件变化需要调整时 调整间隔期不少于三年。此外 对于外国投资者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从事开发性项目的投资和兴办农业企业、畜业企业、产品出口企业及先进技术企业征收的土地使用费，还给予特别优惠。

### （三 低廉的生产资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生产资料，特别是材料、能源等，主要依靠国内供应 此类物资的价格普遍低于国际市场，一般允许外商投资企业按与国内其他企业相同的价格购买物资，只有少数生产用贵金属、石油、煤炭、木材 因国内外价格相差悬殊 比照国际市场价格供应。

外商投资企业所需劳动力资源 除少数高级职员外 其余人员均从国内招雇 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生活水平低 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补贴远远低于发达国家，从而形成吸引外资的有利条件。

低廉的生产资料价格和便宜的劳动力成本，可使外商投资企业产品的成本保持较低的成本水平，加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 （四 国内广阔的销售市场

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往往具有先进的水平，倘若其产品能够填补国内生产空白 替代进口产品 在国内销售 将可获得广阔的销售市场。外商投资者往往是出于占领我国市场的考虑 在我国举办外商投资企业。

### （五 宽松的外汇管理政策

我国外汇实行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 国内一般企业实行结汇制 不能存储外汇 它们取得的外汇收入须卖给银行 所需外汇支出再从银行购入。但对于外商投资企业 允许它们在银行

开户存储外汇并从中支付；外国投资者分得的投资利润、合作企业在经营期间以利润归还的投资、经营期满分得的资金及其他收入，可按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向开户行申请汇往国外。

##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 一、中外合营企业的设立程序

中外合营企业的设立程序，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程序。

#### （一）拟定投资意向书和提出申请

中外投资者若有意寻找合资或合作伙伴，可根据投资意向，通过信托投资公司、咨询机构、投资洽谈会及政府有关部门介绍等多种途径，多方接触、多次洽谈、周密调研、反复比较，选择资信最佳、条件最有利的合资或合作对象。双方经初步谈判，在对合营项目的原则事项取得基本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双方签订投资意向书，说明投资方向、生产规模、投资方式或合作条件、投资比例、利润分配方式、合资或合作期限等。

合营中方在签订投资意向书后，应拟定项目建议书，按隶属关系呈报主管机关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包括：合资或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产品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生产资料来源、产品内外销比例、投资总额、出资方式或合作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方式。

#### （二）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指在项目建设投资前，对该项目的条件是否具备、技术是否先进、经济是否有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调查和预测，同时从法律、环境保护、公众安全以及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等各个方面作出科学的论证及评价，为该项目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可行性研究应针对投资方向、投资目的、限制条件，分别就资

源运用、技术力量、财力状况等方面进行概略的分析，对能否达到预期的技术经济目标进行测算。为此，中外投资者应广泛收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经济、供应、市场、通信、运输、环境、法律、税收、金融、财务会计、劳动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对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反复论证比较，寻求在一定条件下投资最省、成本最低、收益最高的最佳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合营各方进一步签署正式文件和上级主管单位审批企业的重要依据。

### （三）签订协议、合同和章程

中外合营者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可就投资项目的具体事宜进一步谈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协议、合同、章程三个正式文件。

协议，指中外合营双方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对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主要包括合营各方的名称、合营形式、合营企业的项目及产品、投入资本、出资方式或合作条件、利润分配方式、合营期限和组织机构。协议一般不具有法律效力，但作为合同附件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外合营双方依协议规定的原则，反复讨论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订立的明确双方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正式文件。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

合营企业的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转让的规定。合营企业还应规定合作条件和投资归还方式。

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的方法。

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的责任、权限和聘用办法。

- ⑥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 ⑦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比例。
- ⑧外汇资金收支安排。
- ⑨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 ⑩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 ⑪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及清算的程序。
- ⑫违反合同的责任。
- ⑬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⑭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三个正式文件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是最主要的文件。

章程 指中外合营者依合同规定的原则 对企业内部组织和其他工作制订的具体规定，是企业内部各成员的行为准则。章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合营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合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的姓名、国籍和职务。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出资额转让条件，合作企业的合作条件，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的办法。

董事会组成 职权和议事规则 董事长任期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职责。

- ⑥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议事规则。
- ⑦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任免办法。
- ⑧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 ⑨合营企业的转让、终止和清算。

#### ⑩章程修改程序。

章程不具有法律效力。

#### (四)合营企业的设立

合营中方应向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授权单位提出正式申请，提交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营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的正式文件、合营企业管理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名单、有关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书等文件。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授权单位应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申请者应在收到批准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外国投资者应向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政府（县以上的人民政府）申述开办企业的意图和目的，说明投资方向、经营范围和规模、引进设备的技术性能、产品内外销比例、场地的面积和要求、环境条件、原材料、能源及劳动力的来源等，征得当地政府的批准。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大部分出口。

外国投资者通过设立外资企业的当地人民政府向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授权单位提出正式申请，提交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章程、企业法人代表或董事会成员名单、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政府的批准文件，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授权单位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外国投资者在收到批准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外资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登记审核批准

后，发给营业执照外资企业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宣告成立。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的原则及特点

#### 一、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的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即客观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相关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配比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谨慎性原则、实际成本核算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原则、重要性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体现了对不同类型企业会计核算的共同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组织，有其自身的特点在会计核算中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受我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帐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同时遵循与会计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税收、金融等法律法规。每年年度终了，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的帐簿、会计报表及有关会计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政府有关部门的年度会计报表进行验证和出具证明。

##### （二）国际惯例原则

会计信息揭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企业的投资者和债权人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窗口，为便于外国投资者利用会计资料，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参照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

会计惯例，凡是《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允许使用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惯例均可采纳，如应收帐款计提坏帐准备、存货按成本市价孰低法计价、固定资产快速折旧等，使会计信息真正成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尚不能与国际会计完全接轨，对某些与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惯例不相符的作法，可以通过会计报表附注说明予以弥补。如会计制度规定有价证券按历史成本计价，在其市价发生大幅度涨跌时，历史成本与该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会产生很大的偏差，为此可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有价证券的现行市价。

### （三）特殊性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组织，经济活动有其自身的特点，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应体现其特点。特殊性原则在外商投资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中得到充分地体现，对外商投资企业具有突出特点且金额较大的经济业务，都单独设有会计科目，如“已归还投资”、“以利润归还投资”、“开办费”、“筹建期间的汇兑损失”、“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以单独揭示相关业务的经济信息。而此类业务在内资企业或者不存在，如在经营期内先行归还投资，故也不存在相关的会计科目；或虽有存在但并不普遍，如投资者投入企业的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和场地使用权，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和汇兑损益，故此类项目在内资企业中不作为一级科目，只在“无形资产”或“递延资产”科目下设置明细科目反映相关的经济业务。

## 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相对于国内其他企业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 （一）记帐本位币

外商投资企业可采用人民币或某种外币为记帐本位币；对于

涉及外币业务较多的企业，一般以某种外币为记帐本位币，年终除按记帐本位币编制一套会计报表外，还应将记帐本位币折算成人民币编制一套会计报表，报送我国政府有关部门，以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汇总。

## （二）记帐文字

外商投资企业的记帐文字为中文，为方便外国投资者看懂会计资料，也可以同时采用中文和某种外文。在实际工作中，许多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会计报表中的各项目均以中文和某种外文同时列示，会计记录的文字说明也以中文和某种外文同时叙述。

## （三）投入资本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币种可以是人民币，也可以是某种外币。当企业的注册币种与记帐本位币不一致时，“实收资本”帐户应按注册币种和记帐本位币作双重反映。与内资企业相比，外商投资企业投入资本的多样性更为突出，中方多以人民币、场地使用权、房屋等作为出资和合作的条件，外方多以外汇、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机器设备等作为出资和合作的条件。

## （四）货币资金

我国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留有外汇，因此在会计核算上应设有现汇帐户，按外币的币种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和现金日记帐，反映收汇的收支、结存情况。

## （五）计提坏帐准备

外商投资企业计提坏帐准备的范围和比率与内资企业有所不同。一是计提范围大，不局限于应收帐款，还包括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二是计提比率高。内资企业的计提比率为 3%~5%，外商投资企业的计提比率为 3%。这种做法，能充分体现稳健原则。

## （六）存货

外商投资企业的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可采用成本市价孰

低法计价，当它们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以预先从销售成本中计提存货变现损失准备，作为存货的减项；确认存货变现损失时，直接冲减存货变现损失准备。这种会计处理方法也体现了稳健原则。

### （七）长期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以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时，长期投资按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或评估的价值计价，长期投资与投出资产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递延投资损益，在投资年限内平均摊入投资损益而内资企业将此项差额作调整资本公积。

### （八）无形资产

如前所述，外商投资企业普遍存在以无形资产出资的现象，中方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外方以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出资，且数额较大。为体现外商投资企业经济业务的特点，外商投资企业设置“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三个一级帐户，可以直观地反映企业所拥有的不同类别的无形资产的增加、摊销、减少和结存情况。而内资企业涉及无形资产的业务较少，仅设“无形资产”一个一级帐户核算相关的业务。外商投资企业的这种做法体现了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原则。

### （九）递延资产

外商投资企业大多兴建时间不长，普遍存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并且企业的外汇业务相对较多，一般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也为数不少，为体现外商投资企业经济业务的特点，外商投资企业设置“开办费”和“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两个一级帐户分别反映这两项费用的发生和摊销情况；除此之外，还设置“递延投资损失”和“其他递延支出”帐户核算企业的递延资产。而内资企业只设“递延资产”一个一级帐户核算企业的全部递延资产。外商投资企业的这种做法，体现了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原则。

#### （十）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

平时外商投资企业每月利润采用“表结法”即每月月末不结转损益类帐户的余额，而通过编制会计报表的方法计算各月的利润。只有在年底才正式结转损益类帐户的余额，在“本年利润”帐户中计算全年利润。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后利润不提取盈余公积，而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并且合作企业在合作期间可以根据合同的规定以利润归还外方合作者的投资。

#### （十一）会计报表

首先在外商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将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和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分别作为长期投资和长期负债列示，使其揭示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客观性。其次，通过“资本总额”和“实收资本”项目，能够直观地反映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币种数额、实收资本和投资进度。此外，对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各项详细列示，以此体现重要性原则。最后，为详细说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的某些项目，两者均附有多张附表，附表数量比内资企业多，这样可以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所有者和债权人提供更详尽的会计信息。

###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科目

由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经济业务有其特殊性，为突出其特点，提供特定的会计信息，财政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科目单独予以规定。不同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因经济业务的具体内容不同，使用的会计科目也有所不同。

本书主要以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的经济业务为例，现将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列示如下，见图表 1-1 所示。

图表 1-1

##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

科目 编号	科 目 名 称	
	中 文	英 文
	1 资产类	1. ASSETS
	11-14. 流动资产	11-14. CURRENT ASSETS
1101	现金	Cash on hand
1111	银行存款	Cash in bank
1121	有价证券	Marketable securities
1131	应收票据	Notes receivable
1141	应收帐款	Accounts receivable
1151	坏帐准备	Provision for bad debts
1171	预付货款	Advances to suppliers
1181	内部往来	Intercompany account
1191	其他应收款	Other receivables
1201	待摊费用	Prepaid expenses
1301	材料采购	Materials purchased
1401	原材料	Raw materials
1411	包装物	Containers
1421	低值易耗品	Low cost and short lived articles
1431	材料成本差异	Cost variances of materials
1441	委托加工材料	Materials in outside processing
1451	自制半成品	Semi-finished goods
1461	产成品	Finished goods
1471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Goods on instalment sales
1491	存货变现损失准备	Provision for loss on realization of inventory
	15. 长期投资	15. LONG-TERM INVESTMENTS